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前進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再生
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律師
被告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500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6,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有BIM建模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其中第17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該契約之標的物所在地為雲林縣麥寮鄉，符合上開規定，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承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之「麥寮區新建宿舍工程」，就該新建宿舍工程之土件模型部分，委託原告製作，兩造並簽訂有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就系爭工程應依被告提供之圖說完成建模，總價額為新臺幣

(下同) 1,155,000 元；而給付方式分為二期，被告應於原告完成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二之階段一工作後，支付第一期費用 1,039,500 元，第二期費用 115,500 元則於原告完成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二之階段二工作後支付，遂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二)、嗣原告按期完成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二之階段一工作所需之建模圖表，並交付被告後，遂依約於民國 108 年 5 月間以書面並檢附發票（開立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0 日）向被告請款，詎料被告卻藉故拖延，期間兩造多次協調，被告都只是請原告寬限還款期日就沒下文，原告只好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寄出存證信函，甚至聲請發支付命令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在被告一直未按約定給付款項下，原告為避免前述發票之金額遭到課稅，故請求被告開立折讓證明單為報稅（開立日期 108 年 9 月 20 日）及證明原告已交貨之事實所用。於此期間，被告卻以原告所交付之建模圖表興建所承攬之「麥寮區新建宿舍工程」，事後亦向業主即台塑公司請款，上情有被告公司所開立之折讓證明單、被告向業主請款等資料，其中之委外設計費（HR/ST、918,400 元部份）可證。故原告既已依約完成並交付工作，惟被告至今卻仍未依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給付前開第一期 1,039,500 元之款項，已構成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又同法第 505 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本件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既原告已依契約完成並交付被告階段一之工作，而被告未按約定如期給付前開第一期 1,039,500 元之款項，已構成債務不履行。此部分，原告亦有直接函請被告之業主即台朔公司處理，有原告公司向被告業主請求協助之資料 1 份可憑，然被告業主亦無

01 法促請被告履行，在原告多次催請被告清償上開款項未果下
02 迫於無奈只好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1,03
03 9,500元，並請求自向被告請款之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於108年
11 5月20日之請款資料、108年8月19日基隆大武崙郵局存證
12 號碼00019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被告公司所開立之折讓證明
13 單、被告向業主請款資料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14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有明
19 文規定；又同法第505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0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
21 之，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
22 分之報酬。」查，兩造間訂立系爭承攬契約，既原告已依契
23 約完成並交付被告階段一之工作，而被告未按約定如期給付
24 前開第一期1,039,500元之款項，已構成債務不履行，原告
25 訴請給付，應屬有據。

26 (三)、從而，原告依據承攬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27 039,500元，及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假執行之宣告：

30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陳玉珮